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福兴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DMKQ431011219D121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伟
诊 疗 科 目	医学检验科(协议)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儿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 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 告 成 品 样 件 粘 贴 处	上海福兴堂中医门诊部诊疗科目: 医学检验科(协议)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儿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 推拿专业。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39 号-2 电话:021-34120003 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39号-2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201878094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119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福兴堂中医门诊部) 闵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07— G36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七 月 七 日